

正本
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1004543001 號



- 報，義補第死
申漏時稅人字已
獨有報納務稅既
單因申之義人
人，開亡稅務人
務養分死納台義罰
義扶偶與為日稅處罰。
稅報配得偶生年3月29日稅處罰。
納列該所配該案經申配該件他請偶生，人將之存以
稅報偶而存以 110 年 3 月 29 日 稅處罰。
申配得生，部第 110 點規定，原納稅處罰。
算存所該後 110 點規定，原納稅處罰。
稅其偶得合，申配得生，部第 110 點規定，原納稅處罰。
結生之將併照本令第 110 點規定，原納稅處罰。
綜後該稽務稅，並參照本令第 110 點規定，原納稅處罰。
所亡存機所亡免予處罰，對該生存配偶，亦免予處罰。
合死生徵人，並參照本令第 110 點規定，原納稅處罰。
二、廢止本部 68 年 1 月 23 日 台財稅第 30475 號函及 89 年 9
月 26 日 台財稅第 0890454037 號函。

蘇建榮 部長